

江苏首例“地沟油”案一审宣判 制售有毒有害食品 油老板获刑3年

他用猪肉皮熬油卖给店家做千层饼，经检验这批油酸价超标，长期食用可能致癌

利用猪肉皮生产、加工油品，销售给他人用于生产、加工食品。尽管声称自己不知道所熬制的猪油有毒有害，并且自己及家人也在吃，但是油脂经鉴定有毒有害，属于“地沟油”的一种。此行为已经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昨天上午，常熟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宣判，炼制并销售“地沟油”的杨国爱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2000元。据悉，这也是江苏省内首例“地沟油”案。

□通讯员 吴向阳 现代快报记者 陈超 何洁

【案发】

群众举报“地沟油” 炼油黑作坊被捣毁

2011年9月，常熟警方、卫生等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在董浜镇徐市农贸市场有一家点心店，使用的油不太正宗，怀疑是“地沟油”。当月6日下午，有关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在该点心店内查获了疑似“地沟油”5桶，大约500斤。

点心店老板惠某交代，他是通过老乡介绍，从一男子处购买此油，除去用掉的六七十斤，其余的被查扣。

根据此线索，常熟警方展开了侦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是暂住在常熟市虞山镇谢桥村的淮安人杨国爱，并在现场查获了疑似“地沟油”7桶及大量炼制猪油的原材料。随即，警方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查获的疑似“地沟油”分别进行了取样、保存，并将取得的样品送至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中心进行检测。经检测，查获的油品酸价、过氧化值超标。

同年10月11日，常熟市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于10月12日在杨国爱淮安老家将其抓获。

【炼制】

农贸市场买来猪皮 每月炼油600多斤

杨国爱今年39岁，小学文化，自2007年开始做油炸肉皮生意。杨国爱称，加工肉皮、熬油十分简单，只要使用大锅、锅铲、菜刀、油桶、滤网这些工具就可以了。一般他先到农贸市场肉贩摊点收购肉皮。买回后拿到暂住地先用开水烫一下，接着用刀将肉皮上的肥肉刮下来，然后用肥肉熬成热油。肉皮则放在太阳下晾晒，晒成干，最后是用熬好的油炸肉皮。

他每天从市场上收购40斤左右的生肉皮，便宜时1-2元一斤，贵时4元/斤左右。加工时肉皮和肥肉的比例约为7:3，也就是40斤生肉皮可以分解为28斤肉皮和12斤肥肉，分别可以加工为10斤干的肉皮、8斤多猪油和4斤左右的油渣。肉皮年产量大约在3600斤左右，根据行情，售卖价格在13元/斤上下。

“加工肉皮是我的主要经营活，油只是副产品。”杨国爱称，后来油多出来他就开始售卖了。猪油分为头道油和老油。杨国爱称，这两种油色泽上相差很大。头道油即肥肉熬成的油，看上去偏黄色，稍贵些，一般卖2元/斤至4元/斤，炸过肉皮的油即老油，价格为1.5元/斤至2元/斤。平均算来，一月共产油六七百斤。

【去向】

卖给店家做千层饼 小吃店用来“调味”

杨国爱交代，起初确实所有的油都是卖给当地一家化工厂的。后来有人介绍，一些人上门主动来找他要油。老油除卖给化工厂外，还卖给了一个做油渣的人，对方主动购买，具体用途他不知道。

此外，还有面店、点心店来找他买油。“老油肯定不能吃的，是黑的。”杨国爱说，他卖给这些店的都是肥肉直接熬出来的油，即头道油。对方开出的价格都比化工厂要贵，每斤大约贵2元左右。其交代，他卖给点心店老板惠某大约500斤油。此前，还卖给一个做饼的人2桶，约200斤；卖给一个做火腿的200斤油；卖给一家面馆200斤油等等。

“两个做饼的人肯定买来去做饼用，惠某是做千层饼的；做火腿的听说是用来刷在火腿上，颜色好看点；面馆以及其他小吃店则用来放在食物里，可以调味。”杨国爱说。

【判决】

制售有毒有害食品 油老板一审获刑3年

昨天上午，常熟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经审理查明，2011年8月底至9月初，被告人杨国爱在常熟市虞山镇暂住地非法炼制动物油脂后，在明知该油脂有毒有害的情况下，先后将5桶（约500斤）非法炼制的动物油脂销售给在常熟市从事点心加工的惠某（另案处理），得款人民币1900元。2011年9月6日，常熟市公安局在惠某经营的点心店等地查获杨国爱非法炼制、销售的动物油脂5桶。经检验，上述动物油脂酸价超标，不符合《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的要求。经鉴定，食用酸败油脂可引起头晕、头痛、腹胀、腹泻、腹部绞痛、恶心呕吐等症状。长期食用酸败油脂可导致人体必需脂肪酸、维生素A、D及E的缺乏，会加速人体氧化的程度，进而引发人体衰老、肿瘤、心血管病等其他疾病。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国爱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食用油”，明知他人将其生产、加工的“地沟油”作为“食用油”而予以销售，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杨国爱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暂扣的猪皮炼制油予以没收，追缴违法所得190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杨国爱不服，将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肉皮油是这样炼成的



肉皮乱堆

收购来的猪肉皮随意堆放在地上



环境肮脏

炸肉皮、炼油设施脏乱简陋



油品浑浊

油桶沾满油垢，炼出的油暗淡浑浊

常熟法院供图

■ 相关新闻

遏制地沟油 今年南京试点回收 饭店食堂餐厨垃圾 城管局拟定《南京市餐厨 废弃物管理工作意见》

地沟油多数是从饭店、单位食堂的餐厨垃圾中提炼，流向餐桌的。为了有效遏制地沟油，昨天记者获悉，南京市城管局拟定了《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意见》。今年江南八区将选择部分餐饮企业进行试点，餐厨垃圾日收运处理达到100吨。

一个地区一家企业收运

该意见提出，运输应该由同一个企业负责一定区域范围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理，落实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的责任，提高收集处置质量，避免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之间的矛盾，简化监管内容。

收运、运输、处理，可以采取市场化运作，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投资运营者，政府给予特许经营资格，根据中标价格和处置量给予经费补贴。

防踢皮球，各部门明确分工

此次南京还专门成立了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徐珠宝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孙宁、市城管局局长许卫宁为副组长。

为了防止以前多部门之间踢皮球的情况，此次还明确了各部门的责任分工。各区县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区县主要领导负责制，统一领导餐厨废弃物管理和专项整治工作。

市城管局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建立餐厨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平台，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服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委应加强对以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成的肥料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管理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喂养殖畜禽的行为。

市商务局加强餐饮业行业管理，督促餐饮服务企业将餐厨废弃物交给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许可的企业收集、运输和处置。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将餐厨废弃物的处理情况与企业的等级评定挂钩。加强对生猪屠宰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食用的牲畜残渣油脂的监督管理。

环保、卫生、药监、质监等各部门各司其责。

有奖举报违规行为

意见中表示还要开展有奖举报。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有奖举报制度，支持鼓励群众积极参与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及时发现举报非法餐厨废弃物加工窝点和违规处理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对整治活动中发现的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今年运处要达每天100吨

相关人员表示，目前南京还不具备收集餐厨垃圾的能力，终端设施还没有建好，不过目前在积极推进此事，预计年内将在江南八区各选一部分餐饮企业、食堂先试点，逐步推开。据悉，今年餐厨废弃物规范化收运和处理能力达到每天100吨，处理范围基本覆盖市区大型餐饮企业(60%以上餐饮单位和单位食堂)。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焦点1

“肉皮油”为何被认定为地沟油？

被告：熬油的肉皮都是经过检验合格的，熬出的油自己也吃
法官：利用猪肉废弃物制售成“食用油”也是“地沟油”犯罪

“我所售卖的用来食用的油，都是用从农贸市场收购的正规原料做的，猪肉皮都是经过卫生部门检验合格的。”接受记者采访时，杨国爱有些激动，他称，从不用猪内脏等下脚料熬油，而且不使用任何添加剂，熬出来的油他和家人都在食用。

承办法官王惠良介绍，为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2012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依法严惩“地沟油”犯罪活动的通知》。通知明确，“地沟油”犯罪，是指用餐厨垃圾、废弃油脂、各类肉及肉制品加工废弃物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地沟油”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因此，杨国爱用非食品油原料猪皮生产、加工“食用油”，通过这种方式加工提炼的油系“地沟油”的一种。

焦点2

为何认定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辩护方：应算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法官：他主观上间接故意，客观上他炼的油经鉴定酸价超标，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我是个普通老百姓，没有相关专业知告诉我这些油有毒有害。”杨国爱说，自己根本不知道犯法，据他所知，很多市民也喜欢这种荤油，还自己买肉皮回家熬制食用。“我接受不了这个事实，不存在伪劣产品之说，我不是故意要卖这个油。”杨国爱强调。

杨国爱的辩护人也曾提出，杨国爱生产、销售的肉皮油，应适用《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杨国爱不知道所熬制的猪油有毒有害，只知道不太干净、不太卫生。

对此，法官王惠良表示，杨国爱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明知他人用于生产、加工食品，仍将“地沟油”作为“食用油”售予他

人，主观上具有放任危害结果发生的间接故意；客观上经鉴定，其炼制的“地沟油”酸价明显超标，长期食用可损害人体健康，属于有毒、有害食品，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故对被告人的辩解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不予采信。

王惠良说，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是行为犯罪，不要求危害后果的出现，如果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还应按结果加重处理。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据此法院作出上述一审判决。